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奥特”、“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华安奥特，证券代码：83771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此次股票发行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旌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6 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2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第 00102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8980 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元。

（二）2016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此次股票发行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罗建彬、李小明、杨艳秋三位董监高及赖胜彬、王友宏、崔勇、刘志高、李文芳、李佩全、刘海艳、李建军、张巍、章坤、廉晓明、武润梅、邓珍琴、刘奥、刘登宪、刘永庆、刘军、吕霖、李超、杨鹏、尚明柱、陶瑞、张向兵、孟凡弘二十四位核心员工。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4.4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72 万元。

2017 年 4 月 1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7）第 009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2690 号）。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元，华安奥特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此次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房山支行，账号：8110701012300711925），用于存放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6年10月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以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16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账号：11050163360000000353），用于存放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4月份，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华安奥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核查

（一）201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所募集的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存放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并依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短期贷款、缴纳各项税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用途	金额（万元）
1	用于归还短期贷款	500
2	支付购买中建华安（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余款	150
3	缴纳公司各项税金	482
合计		1132

（二）2016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672 万元。公司所募集的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存放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并依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支付货款、流动资金、缴纳各项税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货款	240.04
2	缴纳公司各项税金	54.46
3	补充流动资金	377.50
合计		672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变更情况

2017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募集资金主要为补充

流动资金，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为：其中，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归还短期贷款；15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支付购买中建华安（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余款；剩余 482 万元用于公司缴纳各类税金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6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变更情况
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无违法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披露中存在问题

华安奥特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华安奥特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安奥特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报告！

华安奥特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安奥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8日

